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

民國85年6月14日教務會議通

民國90年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

教育部90年2月23日台(90)高(二)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

民國99年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

教育部99年5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

民國101年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、4、9、11條

教育部102年2月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

民國103年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、8、8-1、9條

教育部103年9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、4、8、9條

教育部103年10月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-1條

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行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行細則等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1.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，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， 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。

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，應符合本要點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資格規定。

2.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 試；提出論文前，應否先行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
3.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，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核後，提出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。

三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行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
2.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 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行學位考試。

3.學位考試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行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行完畢， 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 一次不及格論。

4.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行學位考試；以視訊方式進行者，須經系所務

會議通過，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
5.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。

四、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

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。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

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行提出。
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

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
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3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 (所) 務會議訂定之。

七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

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曾任教授者。

2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3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4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5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 (所) 務會議訂定之。

八、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
1.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數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 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2.學位考試每學期舉行一次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年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 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數登記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 時，應予退學。

八之一、學位考試舉行完畢後，系所應確認學生歷年修課成績均已評定、符合學系所畢 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 務處登錄，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。

**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，學生應於舉行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，完成 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。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年限者，即應註冊，已逾修業年限 者，即令退學。**

九、教務處於學生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，始得製作畢業證書。畢業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 天。

學生於在學成績均已送達且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，未完成者亦不發給英 文學位證明書。

十、學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

舞弊情事，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，調查屬實者，經簽陳校長 核定後，送教務處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 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一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行按大學法及其施行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行細則之規定 訂定修業規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行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行細則、及有關 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